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14時38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國瑜(洪副召集人東煒代 14:38-15:40)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 15:40-17:30)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洪東煒 葉壽山(葉玉如代) 曹桓榮(張純菁代)

吳榕峯(吳文靜代) 伏和中(吳佐川代) 王秋冬(王雅君代)

李永癸(黃光曜代) 林立人(余沛蓁代) 王淺秋(任啟桂代)

王文翠(洪金禪代) 鄭夙芬 楊富強

吳剛魁 周柏青 王淑清(請假)

李易蓁(請假) 侯尊堯 張淑慧

王仕圖 林月琴 楊稚慧

王建樹 蘇淑慧 蘇益志(請假)

徐君楓(請假) 張開華(黃英琪代) 蕭為中

許家銘

少年代表：林 洋、陳宥翔、洪千涵、蔡宥暄、涂郁品、鄭敦友

張名華、蔣楠軒、陳煒竣、董庭妤、黃芝綾、劉芸瑄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陳瑞慶、侯亭妤、張皓筑、張素菁、警察局鄭淑敏、戴佑龍、李昭欽、邱筠瑄、勞工局高增月、民政局張純菁、工務局楊森閔、李淑美、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李佩蓉、衛生局周育微、林秀勤、經濟發展局吳佐川、交通局洪嘉亨、文化局邱敏媛、毒品防制局林玲妃、海洋局黃國振、曾繁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少年輔導委員會邱姿燕、社會局何秋菊、陳秀雯、林曉慧、莊美慧、劉淑惠、王姿芸、張容榕、張志長、周庭鈺、翁秋鈴、林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管制表編號第 1、2、3、4 案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組」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簡報檔第 5、17 及 20 頁均針對通報來源類別作區隔，但這 3 頁所顯示之通報來源不一致，建議先確定通報來源為何，尤其第 20 頁，有很多來源都是轉至聯評中心而由該中心通報，其通報率占了 4 成，但就第 5 頁來看，聯評中心接到通報後進行確診，似乎非通報來源；另通報來源「保母」與「鄰居及其他」歸為同類較為不妥；第 12 頁篩檢執行為 3 局處，其中衛生局由衛生所、社區醫療院所篩檢 0-3 歲共計 44,375 人次，惟未提供篩檢族群母數資料。
- 二、建議可向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宣導，提供不同語言之文宣資料，亦可將早療宣導資料放入育兒寶貝袋；從篩檢→通報→聯評→就醫之流程中，可調查從篩檢到就醫需花費多少時間，並以縮短時程為目標以確保兒童把握 0-3 歲黃金治療期接受治療，並檢視各資源是否到位；可再檢視目前 0-3 歲篩檢人次 4 萬多人，發現 172 人疑似個案，143 人通報轉介，

可對照前期資料以比較通報率是否有提高，以檢視各單位篩檢工作是否需精進。

三、為縮短評估時間，建議可增加評估據點，或減少複評案件數量，如考量有些個案是否需每年複評。

衛生局回應：

一、通報來源部分，聯評中心包含高醫、高雄榮總、高雄長庚及義大，亦是本市通報來源之一；另通報來源為保母、鄰居及其他是為了擴大通報來源，只要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現其有疑似發展遲緩現象，通報到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即會轉介聯評中心進行確診；另有關 0-3 歲共計 44,375 人次，其中有 172 人為疑似個案，143 人通報轉介，但仍有一部分的人可能需要持續觀察，因此尚未進入轉介、確診。

二、依國健署委託 4 家聯評中心，希望能在 45 天完成後評，但個案狀況不一，實際情形大約 2 個月可拿到報告書，為縮短評估時間，除了加入 4 間評估醫院外，今(108)年新增加岡山區衛生所(大同醫院支援)納入評估醫療機構資源中，提供民眾近便性之評估服務。

裁示：

一、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如提高通報率、納入新住民宣導、縮短評估、確診時間、增加評估據點等。

二、請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兒童遊戲場備查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會議，屆時將再討論確定是否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 3 年(109 年 1 月 24 日)展延至 6 年(112 年 1 月 24 日)。

二、私立幼兒園所反應全國合格檢驗機構僅 6 家，且需額外負擔

其差旅費，大部份園所經其檢驗結果需大幅改善，負擔費用大，應向中央反應在制定法規時應考量相關費用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提醒相關局處如果兒童遊戲場設施不符合安全需修繕或重新施作，需預防受檢單位因修繕經費過高而拆除不再設置，以維護兒童休閒、遊戲權。

裁示：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請各機關輔導未完成備查之單位場所依期程，於法定時限內完成備查，另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應現況。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市府 104 年至 107 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於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104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106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108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將檢視成果及修法進度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第 26 頁)。

工務局說明：在公園興建納入公民參與的部分，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納入規定在興建或修改公園前會先刊登政府公報，讓當地居民進行公民參與，包括兒福團體，並召開公聽會方式，搜集當地居民意見，已在 5 月 29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在實際執行方面於設置共融遊戲場，如衛武營共融遊戲場等，均有邀請兒福團體參與。

教育局說明：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將依教育部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後，依期程儘快完成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已完成外部召開會議討論，將於近期內提局務會議完成修法程序。

海洋局說明：

- 一、說明如簡報檔。本局以行政命令公告後，若後續有其他業者建造相關漁船計畫需送本局審核，可用行政命令要求業者辦理，且每航次均需經過海巡署檢查，若發現兒童沒有穿著合適的救生衣亦無法出航，在執行面已達到相關要求。
- 二、依「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如本局以公告的方式，請相關業者備妥 100% 兒童救生衣之方式是否可行。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雖然目前受規範管理的船隻只有 1 艘，但未來有第 2、3 艘時，會依目前海洋局輔導管理的原則辦理嗎？能保證業者能比照前例備妥足夠之兒童救生衣嗎？雲林縣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救生衣每人一件，另增備數量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兒童救生衣(救生衣應配備救生衣燈、鳴笛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漁筏名稱及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為何高雄市不能修改。
- 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請海洋局依法規檢視會議決議，儘速完成修法。

裁示：請未完成修法之機關(海洋局、教育局)依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修法，已完成修法者，請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社會局。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 年 1 月至 4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民政局工作報告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逕為登記、未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需通報主管機關，進入保護系統，應有積極作為；寶貝育兒袋之內容，以宣導目前政策有關，如社會安全網等，可再檢視；提醒第 29 頁最後一個表格，有關年齡用法，回歸法規用語，建議用「未滿

12歲為兒童、12歲以上未滿18歲為少年」之用語。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

- (一)第 34-35 頁有關兒少社會參與部分，與所列編號項次 3、4、5 較無相關；第 36 頁學校營隊不能解讀為社區營隊。
- (二)第 39 頁兒童遊戲設施檢查，所列之查核數及查核率，應是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訂之附表二「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由主管機關做稽查，非檢驗機關所作的檢驗報告，請釐清，另請補充對不合格校數之積極作為。
- (三)第 39 頁有關兒童安全建議以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之 9 大面向及其內涵為主。
- (四)毒品防制宣導部分，可參考聯合國 2019 年青少年毒品防制手冊。
- (五)因應中央正在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修法後將移到教育局執行，有關特殊兒少受教權、輔導機制未來下季重點可納入報告中；CRC 結論性意見提到特殊兒童受教權，未提到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部分(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C 兒童權利公約)。
- (六)近日已修正家庭教育法，很多縣市已在規畫家庭教育中心之業務，請教育局說明因應修法之作為。
- (七)第 34 頁有規劃少年就業相關政策，建議納入執行成效。
- (八)建議可納入特殊族群的文化休閒，如弱勢家庭、交通不便族群參與多元休閒，如提供交通接送或補助。

三、勞工局工作報告提到青年就業、職業訓練等部分，建議可分列 18 歲以下之少年、矯治少年等具體作為；第 54 頁勞動條件法令宣導、檢查部分，建議納入技術生、實習生之勞動權益宣導、申訴、毒品少年就業成效等；請補充第 54 頁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另目前勞動市場最大的問題是，僱主未幫學生投保勞保、沒有提繳勞工退休金，希望加強稽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部分，未提及視力保健部分，國際專家學者報告指出，我國兒童少年視力衰退主要原因，來自於課後照顧服務班、補習班，需請衛生局、教育局一同合作，針對照

明長期影響兒少身心發展需多加注意；第 70 頁 0-6 歲兒童未按時施打預防針部分，主要是關心兒童受照顧情形，報告所列轉請外縣市續處 48 名、待回覆 13 名，是否有持續追蹤關懷，其續處或待回覆之資料是 106 年所列續管或 108 年新增資料？建議補充高風險產婦、毒品育齡產婦及酒害防制等之積極作為。

- 五、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102 頁所列托嬰中心訪輔 89 家次，針對訪輔欠佳托嬰中心之處理方式為何；請說明現行高雄市寄養費；建議工作報告納入家處及安置兒少之就學情形。
- 六、文化局工作報告建議可納入特殊族群的文化休閒，如弱勢家庭、交通不便族群參與多元休閒，如提供交通接送或補助。
- 七、警察局工作報告建議納入溯源專案之成效，因應 4 月份兒權法修法，對於社工家訪請警方協助強制進入部分，警察局之配合措施為何。
- 八、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修改現行個案輔導部分採雙同意制(家長及兒少同意)才能開案輔導，導致社工無法將脆弱家庭個案轉介給少輔會(逃學、逃家兒少)，建議為維護特殊兒少權益，再研議雙同意制之開案標準。
- 九、建議新聞局協助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兒權法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特定兒童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等宣導。
- 十、消防局工作報告中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中，我國為 9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前 3 名，針對居家安全、CPR 的部分請再加強，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 十一、娃娃車路平部分，請工務局或交通局再加強。
- 十二、建議毒防局參考聯合國、2019 年歐洲毒品防制作為。
- 十三、有關社會安全網部分，請相關局處補充社會安全網之工作內容；另於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提及對教育、衛政、警政及民政等網絡人員提高通報精確性，但在其他局處工作報告中未提及社會安全網之工作部分，民政局報告 1 月至 4 月主動發掘待援個案，經濟弱勢者有 7,791 件，高風險個案有 48 件，是否有再與社會局確認精確通報有多少？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70 頁有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有函報社會

局協尋查訪，有 240 名無需社工續處，如何確認無需社工續處？另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110 頁，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46 人，比例偏高，是否為前端通報有問題(如指標不明確、提升相關人員教育等)，請再補充相關網絡人員強化評估敏銳度及提高通報精確性之具體作法。

十四、建議工作報告可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任務編組之分別，由各組主責召開小組會議之局處協助彙整各小組報告，再交由幕僚局處完成本會工作報告，俾利委員依參與之組別提供具體建議供相關局處參酌辦理。

十五、有關「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為議題式之分組，而非常態式分組，由不同領域之委員針對其專長進行分組提供相關建議，該計畫以此方向設計。

勞工局回應：有關僱主未投勞保及勞退基金部分，勞工局權轄依勞動基準法於 94 年以前投保部分，因 94 年之後有勞退機制，因此權責全部移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如發現僱主有未投保之情形，會與勞工保險局聯繫請其處理；如微型企業 5 人以下之職場(如小吃店、麵店)，非強制投保之單位；另今(108)年將執行 1,140 家次(30 人以下之職場)做 1 對 1 勞動條件法令宣導。

毒防局回應：毒品防制之政策，已參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毒品動態、防制作為及特定族群宣導等；國際上之新興毒品約有 2,000 多種，僅少部分能被篩檢出來，目前將再增購其他篩檢試劑；有關特殊族群(兒少、青年、婦女)存在特定議題，為免兒少、婦女及藥癮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成為新生毒品人口，去年已將其列為毒品個案輔導之重點。

裁示：就委員所提工作報告需補充、增加、修正、有特殊議題或不完整的部分，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 年 1 月至 4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性剝削有不同態樣，應依其態樣做不同的宣導；另發現性剝削有如多元性別、未成年少年等現象，在工作報告中未見針對前述現象，在陪偵、宣導或處遇之積極作為；有馬伕是人口販運，若無第三者仲介則為性剝削，請呈現人口販運及性剝削之相關資料。建議警察局針對兒少常去的場所、社交軟體進行查察、巡邏。

裁示：委員所提之意見給相關機關參考。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提案：謹提維護少年就業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8 年 1 月 11 日查獲僱主僱用童工，利用未成年人不知勞動相關規定及勞動權益，以「遲到一分鐘罰 10 元」、「早退(公司要求提早下班)一小時罰 150 元」、「曠職一天罰 3000 元」、「被記缺點(例如自己的杯子沒洗、上班聊天等雜事)一次扣 100 元」以及「正當請假(事病假)星期一至星期四請假一天扣 1000 元，星期五至星期日請假一天扣 1500 元」等 5 種不當債務約束，苛扣未成年人薪資，該局業將調查結果函送市府勞工局依法開罰。
-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 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辦法：建請勞工局及教育局對國、高中生進行勞動權益、求職管

道、打工陷阱等宣導，維護其權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持續宣導，加強勞檢。
- 二、請勞工局、教育局以真實案例向少年宣導，另請社會局對社區兒少或機構兒少一併宣導。
- 三、觀察機構或安置中的兒少因不同原因進入職場打工，勞政、教育提供工讀機會，但在就業之態度方面似乎未見勞政、教育或社政提供相關輔導，如不受控、找各種理由不去上班、常翹班等情形，建議需加強少年工作態度之宣導，且宣導內容建議簡單易懂。
- 四、少年就業分為典型就業、非典型就業及犯罪就業，典型就業如於麥當勞工作，非典型就業如高雄旗津商家家中的兒少需協助招攬生意等，犯罪就業如當車手。建議應該先讓兒少找到正確合法的工作，在網站中放入媒合青少年就業之資訊、平台等，容易發生非典型就業之族群，如高中職、雙未少年（未就學、未就業）予以宣導，如發生違反勞動權益要打 1955、打工陷阱、求助管道的宣導等，於 FB、LINE、微博、貼圖、微電影等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

少年代表、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些同學打工不知自己的工作權益、就業環境，有些僱主也可能不知道現在的勞動法規，這部分需加強宣導。
- 二、有些同學在打工職場中不知道自己的時薪是多少，僱主可能就給他 100 元，低於最低工資，建議需加強宣導。

勞工局回應：

-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 二、本局於 104 年編輯一本有關勞工權益手冊，宣導對象多為高中職以上，曾與教育局合辦勞工權益種子教師研習營，今年會在本局局網建置勞動權益專區或網頁提供相關教材、宣導，亦於 FB 上放置宣導影片，提供多元宣導管道。至於案例中為國中中輟生，本局已對僱主裁罰 26 萬元，而僱主針對遲到或違反規定都可以扣款，但是要等比例扣款；本局亦

與警方、檢調單位合作察查，一經查獲屬實均依法開罰。

三、今年暑假本局會針對經投訴過未投勞健保之職場(由勞保局提供資料)進行勞動檢查。

決議：

- 一、請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少輔會就少年就業權益加強宣導。
- 二、請勞工局對少年就業勞動權益議題之教材、素材可以更多元化，接近少年願意去搜集或參與之管道，並提供相關局處協助宣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楊委員富強

案由一：新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第81條之1，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不得犯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之罪等，第1項第2、3款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調查案件不是在教育局；另第4款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第8項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不知中央主管機關訂了沒？另第1項第4款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惟兒權法第49條第15款態樣，其主管機關為社會局，第81條之1教育局、社會局如何合作執行。

決議：請教育局、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條文執行面如何落實。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委員

案由二：請提供青少年打工平台。

勞工局回應：勞工局每年3、4月開始，就會不定期辦理工讀徵才，108年11月設置高雄市公營人力銀行將整合高雄市所有符合勞動權益之廠商徵才資料，另有求職防騙的專屬網站的連結，有提供簡易的勞動權益宣導，亦提供申訴管道，雖然目

前無專屬打工網站，但打工資訊亦放置於高雄市公營人力銀行，且目前宣導服務仍偏重於高中職、大學等學生為主，所以像國中以下的學校比較不會接受到這樣的資訊，目前已20多所高中職、大專學校有長期或不定期駐點在做宣導，在多元管道部分，本局有小勞男孩、訓就的FB、LINE隨時發布最新的勞動資訊，會再加強宣導請學生加入相關的LINE，最近訓就中心申請成立了IG的帳號，會再加強相關宣導。

決議：請勞工局提供相關資訊予教育局、社會局加強宣導，另請社會局提供給少年代表協助宣導。

散會：17時30分